

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甲萘威和 5000 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
套年产 3 万吨光气建设项目（一期二阶段）电子秤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
（招标编号：宁正招字【2025】第 94 号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03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甲萘威和 5000 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
及配套年产 3 万吨光气建设项目（一期二阶段）电子秤采购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宁夏利多科技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90.6 万元，质量：完全满
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45 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：陕西衡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92.18 万元，质量：完
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45 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：宁夏智华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92.659243 万元，
质量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45 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宁夏利多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；

中标候选人(陕西衡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；

中标候选人(宁夏智华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宁夏利多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陕西衡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宁夏智华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
要求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宁夏利多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为 87.
34 分，排名第一；

中标候选人(陕西衡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为
82.58 分，排名第二；



中标候选人(宁夏智华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为 80.27 分,排名第三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提出,异议书内容不齐全的,按补全内容后所提交的时间计算。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。招标人作出答复前,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

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;
- 2、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3、相关请求及主张;
- 4、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其他

- 1、工期/交货期:根据采购人合同实际要求时间交付;
- 2、质保期:1 年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(盛家墩变电站东侧)

联 系 人:李应军

电 话:0953-6532009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 5 层

联 系 人:刘宇翔、杨赫、杨凡

电 话:18295699935

电子邮件:1226294880@qq.com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刘宇翔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

